一、二、三、四部

当即或15日内
告知拟分流职能部门

7日内回复接收情况

15日内回复分流情况

来信

网络

民事行政

公益诉讼

五部民行

民行

五部控申

相关部门

来访

信

访

事

项

审

查

受

理

受

理

刑事

其他

国家赔偿

司法救助

办

理

分

流

回

复

反

馈

承办部门3个月内反馈办理结果及回复信访人情况给控申部门

承办部门3个月内向信访人回复办理结果，延期办理的每月回复办理进展

不

受

理

来访

来信

网络

当即或15日内
告知处理结果

7日内回复接收情况

15日内回复分流情况

建议向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提出

建议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提出

建议补充材料

建议息诉罢访

移送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

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

建议补充材料

建议息诉罢访